NOV152017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技术工人（未明确区分）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MJG- CORP. 案 日期：2017年11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开发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或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条，8 U.S.C. § 1153(b)(3)(A)。该专业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技术工人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后来发出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随后，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的教育资历并非通过有效的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教育资历的有效性，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工作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提交可疑的教育文件也使人们对随申请提交的其他证据产生怀疑，包括为核实受益人经验而提交的证据。

1 申请人最初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参见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职业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在随申请提交的一封信中，申请人的前任律师提交了来自 的教育文件以及一份资历评估，并称 “ 受益人是来自 的教育学位获得者，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和硕士学位。 ” 他进一步称，受益人 “ 因此应被指定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因为他拥有至少五年的研究生就业经验，从而符合其在此寻求的EB-2类别资格。 ”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修改归类为 “ 专业人员或技术工人 ” 。在我们2012年7月17日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根据专业人员和技工两个类别分析了该申请，并认定该申请在两个类别下均不能获批。

。

关于 SMJG- Corp. 案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该上诉以及随后的四项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确认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支付能力。该事项现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法律、政策和程序，导致错误决定。其称审理主任基于不可信的证据否定了受益人的教育；我们不当分析了劳工证要求；本案不应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且其已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与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的规定并未界定何为“ 新事实 ”，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无法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出任何新事实或证据，也未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程序。参见8 C.F.R. § 103.5(a)(1)。因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规定，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基于不可信的证据否定了受益人在 英格兰的教育，且申请人

。

关于 SMJG- Corp. 案

没有机会反驳针对 的指控。然而，申请人确实有机会在NOIR中反驳这些指控。然而，在回应NOIR时、在上诉中以及在其后续动议中，申请人均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是有效的高等教育机构。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依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称我们不当分析了劳工证的教育要求。申请人在劳工证上为所提供职位陈述了以下教育要求：

- 小学——8年；
- 高中——4年；
- 大学——6年；
- 要求大学学位（具体说明）——硕士学位*；以及
- 主修领域——管理或工商管理。

申请人在大学学位栏中对星号的界定为：“ *作为替代，雇主将接受10年管理经验，涉及申请人处于日益提高的权限和监督级别。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未列出任何教育经历。3 记录中不含任何证据表明受益人上过小学。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劳工证所要求的八年小学教育。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1977年7月7日的成绩单，来自 印度，为“ ”所示，表明其完成了高中（一年制课程）考试。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证明成绩单上所列的 即为受益人 。受益人在提交至记录的任何文件中均未列出中间名或别名。此外，即使该成绩单属于受益人，它也仅证明一年的中学教育。劳工证要求四年高中教育。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劳工证所要求的四年高中教育。

此外，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六年大学教育。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劳工证的明文规定表明，申请人必须具有八年小学教育、四年高中教育、六年大学教育，以及管理或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或

2 审理主任在NOIR中指出，“ 对公开可用的互联网资源的搜索表明， 并非高等教育机构，被视为‘ 文凭工厂’。 ”

3 受益人的经验，若无劳工部（DOL）在劳工证上对此事实的认证，会降低所主张证据和事实的可信度。参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5 (Dist. Dir. 1976)。

4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 的信函，称受益人于1976年6月至1990年7月担任管理培训生和建筑经理。目前不清楚受益人如何既为 工作，又于1976年和1977年就读中学。

关于 SMJG- Corp. 案

涉及申请人具备日益提高的权限和监督层级、为期10年的管理经验，以满足所提供职位的要求。5 正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详细讨论的那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政策声明，以证明我们对劳工证的解读不正确。因此，申请人关于我们不当分析了劳工证要求的主张没有依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称本案不应发出NOIO（拒绝意向通知）。尚不清楚申请人是指我们办公室在本事项中发出的NOIO，还是指审理主任的NOIR（撤销意向通知）。我们将对两者均予论述。

关于我们办公室发出的NOIO，如果记录中的证据不能确立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我们可以驳回动议；向申请人请求更多信息或证据；或通知申请人我们拟驳回动议的意向。6 我们于2015年1月20日在本案中适当发出了NOID（拒绝意向通知），因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和受益人对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此外，审理主任依据 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 和 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 适当发出了NOIR。两案均认定，当发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予解释且未予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否决签证申请时，即存在正当且充分的理由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的意向通知。审理主任在NOIR中陈述，申请人提交的可疑教育文件使人们对随申请提交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产生怀疑。审理主任的NOIR充分详细地说明了该等证据，若未予解释且未予反驳，将足以支持否决签证申请。因此，申请人关于本案不应发出NOID的主张没有依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表示其已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本案中，优先日为2003年7月30日，所提供年薪为64.045.80美元（基于每小时工资35.19美元及主张的每周35小时工作制）。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分析了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基于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有能力支付2003年度所提供年薪与其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对我们的NOID（意向拒绝通知）的回复副本，并主张根据总体情况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

5 除教育要求外，劳工证还要求在所提供职位或经理（一般）相关职业中具备六年的经验。
6 见 8 C.F.R. § 103.2(b)(8), (11), (13)-(14), (16)；另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85，《补件通知与拒绝意向通知》（2013年6月3日）。https://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Matter of SMJG-Corp.

依据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支付能力证据。如同在 Sonegawa 案中一样，我们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取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

申请人在对我们NOID的答复中主张，其已经营业务29年，且“ 单一年度的糟糕财务表现并不能否定公司的支付能力，尤其是当公司显示其已从糟糕年度财务回升时。 ”申请人称其于2002年和2003年投资于三处房产的翻新和改良，且该投资是自主决定的，并非业务产生收入所必需。申请人指出，2003年记录在Form 8825第16行的202,187美元费用异常之高，且此后未再达到该水平。我们在最近的动议决定中陈述，记录中未包含申请人2002年的纳税申报表，以支持2003年费用属异常的主张。申请人未随本动议提交其2002年申报表。此外，我们在最近的动议决定中陈述，记录中没有证据支持购买额外房产，或支持申请人作出改良的决定是自主性的。申请人未随本动议提交额外证据。如果申请人选择推迟或不进行房产改良，据推测该等房产不会产生2004年所主张的租金收入。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在本案中未这样做。

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对我们NOIO的答复中表示，单一年度的短缺应被忽略，“ 当公司显示其已从糟糕年度财务回升时 ”，但申请人未显示其如何实现财务回升。除2004年和2006年外，申请人每年均净亏损，且除2014年外，每年均有净流动负债。这表明2004年——申请人声称其财务回升的年度——才是异常，而非2003年，后者反映的净亏损和净流动负债与其他年度类似。申请人未随本动议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已从单一年度的糟糕表现中财务回升。同上。

为支持其根据总体情况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还在对我们NOIO的答复中主张其“ 一直在持续增加工资 ”。然而，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显示，公司支付的工资和薪金从2003年至2014年有所下降。此外，申请人已将其劳动力从2005年的4-5名员工减少至自2008年以来的0-1名员工。7 随本动议，申请人未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

7 申请人在劳工证上表示受益人将监督15-25名员工，但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Matter of SMJG-Corp.

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一直在持续增加工资。Chawathe, 25 I&N Dec. 第376页。此外，与 Sonegawa 案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行业中的声誉。

记录中申请人的财务文件不足以证明其在2003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评估本案所提供证据的总体情况，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系基于该决定作出时记录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能证明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因此，复议动议被驳回。

II. 结论

申请人未显示重新开案或复议本事项的正当理由。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或证明其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MJG-Corp., ID# 347297 (AAO Nov. 15, 2017)

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同上。